

「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」修法方向

—徵詢實務意見及案例

金管會創新處
115年9月24日

現行雙軌並行測試機制

項目	創新實驗	業務試辦
定義	以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方式從事需主管機關許可、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，即涉及法律或法規命令之規定範疇	辦理涉及現行行政規則、函釋或金融公會自律規範等尚未開放事項
申請主體	金融機構、金融科技業者均可申請	限金融機構申請
申請、審查及監督管理程序	較為嚴謹	相對彈性便捷

金融科技快速發展，金管會期望創造友善的法規環境，以促進金融創新

金管會規劃作法—加大創新測試機制之彈性

- **作法**：透過研修創新實驗條例，讓金融業得就**法規命令**尚未開放之業務項目，依**簡化程序**申請創新實驗，包括申請、審查及監督管理程序將參考現行試辦機制予以簡化，且無排他性。
- **預期效益**：測創新、調法規、速落地，提升金融競爭力。

意見徵詢—實務意見及相關案例

➤ 為使制度規劃切合金融市場實際需求，請就下列議題提供回饋：

1

是否曾有金融科技創新構想，因涉及主管機關法規命令尚未開放，致無法透過業務試辦測試；或考量現行創新實驗之申請、審查等程序，而未進一步提出申請？

2

如有前述情形，相關創新構想之應用情境、所涉及之法規限制，以及若得以較簡化程序進行測試，預期可產生之效益為何？

3

貴機構於推動金融科技創新業務時，目前面臨之主要實務瓶頸或法規調適問題為何？期待金管會提供什麼協助？

意見回饋管道

- 歡迎業者回饋意見，供本會後續修法及制度規劃之參考
- 金管會聯繫窗口

電子郵件：fintechcenter@fsc.gov.tw

電話：8968-0086、8968-0120

簡報結束
敬請指教